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於完成[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u>8,000,000,000</u> 股 股份 | | <u>8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1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 | | 1,000 |
|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 [編纂] |
|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 [編纂] |
| 總計： | | |
| <u>[編纂]股 股份</u> |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發行股份已按照本文所述方式作出。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提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股本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本文件「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